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6日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1368号3号楼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0月16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卫平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黄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参加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有效期限结束之日起（即 2020 年 12 月 19 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实施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